

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高雄大學合校第 2 場次座談會-【學生場】

會議議程

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4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

主席：陳世哲副校長

紀錄：陳奕萱組員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有關本校與高雄大學兩校校務狀況，將簡要報告兩校校務指標表現（如附件），以識別各自的優勢、劣勢與潛在風險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有關學生權益保障，包含畢業證書、修業與畢業門檻及交通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4 年 11 月 5 日與國立高雄大學合校推動規劃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關於學生權益保障，兩校初步研擬方案包含：
 1. 合校前已入學之在籍學生，合校後之畢業證書均加註原入學學校校名，另針對合校前已入學在籍學生，其修業規定及畢業門檻將保障原規定至其畢業。
 2. 另目前規劃合校後大一新生統一在西子灣上課，合校後每日會有定期班次交通車接送，便利二校區交通便利性。

決議：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